

彰化縣二林鎮二林國小員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表

申請人	姓名		職稱		服務註記		補助項目	補助金額		
					☒ 現職人員服務單位 課(室)					
子女姓名 身分證	就讀學校	修業 年限	就讀 年級	學制 日間 夜間		證 明 文 件 (高中職以上請檢附下列證件， 國中小免附證件)	申請補 助金額	大學暨 獨立學 院	公立 私立 夜間學制	13,600 35,800 14,300
						☐ 1.學雜費收據正本；如係影本應由申請人簽名；轉帳繳費者，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。 ☐ 2.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(於本單位初次申請者，始須繳納)		五專後 二年及 二專	公立 私立 夜間部	10,000 28,000 14,300
						☐ 1.學雜費收據正本；如係影本應由申請人簽名；轉帳繳費者，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。 ☐ 2.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(於本單位初次申請者，始須繳納)		五專前 三年	公立 私立	7,700 20,800
						☐ 1.學雜費收據正本；如係影本應由申請人簽名；轉帳繳費者，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。 ☐ 2.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(於本單位初次申請者，始須繳納)		高 中	公立 私立	3,800 13,500
						☐ 1.學雜費收據正本；如係影本應由申請人簽名；轉帳繳費者，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。 ☐ 2.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(於本單位初次申請者，始須繳納)		高 職	公立 私立 實用技能	3,200 18,900 1,500
						☐ 1.學雜費收據正本；如係影本應由申請人簽名；轉帳繳費者，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。 ☐ 2.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(於本單位初次申請者，始須繳納)		國中小	公私立	500
合 計	新台幣	萬	仟	佰	拾	元整				
申請人切結注意事項										
申請人請填寫本申請表及繳驗相關證件，並請先詳閱下列規定；<u>簽名或蓋章申請後即視同切結未重覆申請補助</u>，且無違反下列規定之虛偽欺瞞冒領情事，否則除應退還所領之補助費外，並應負相關行政及法律責任： 一、子女隨在台澎金馬地區居住，就讀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大專以下小學以上學校肄業正式生，可按規定申請： (一)於本機關第一次申請時，需繳驗戶口名簿以確認親子關係，爾後除申請人之親子關係變更外，無須繳驗。 (二)除國中、國小無須繳驗證件外，公私立高中(職)以上須繳驗學雜費收據正本，如係影本應由申請人簽名；轉帳繳費者，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。 二、公教人員子女以未婚且無職業需仰賴申請人扶養者為限。公教人員申請子女教育補助時，其未婚子女如繼續從事經常性工作(包括寒暑假短期打工)，且自開學日往前推算 6 個月之每月工作平均所得(指子女工作依所得稅法應申報之所得總額)超過勞工基本工資者(目前為 26,400 元)者，以有職業論，不得申請補助。 三、公教人員子女全免或減免學雜費(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)，屬未具學籍之學校或補習班學生，就讀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選讀生，就讀無特定修業年限之學校，已獲有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公費、減免學雜費之優待，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(補)助者，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。但不包括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、清寒獎學金、民間團體獎學金及就讀國中小未因特殊身分獲有全免(減免)學雜費或政府提供獎助者。 四、公教人員子女除就讀國中小未因特殊身分全免(減免)學雜費及政府提供獎助者，依表訂數額請領子女教育補助外，其實際繳納之學雜費低於子女教育補助表訂數額者，僅得申請補助其實際繳納數額。 五、公教人員請領子女教育補助，應以在職期間其子女已完成當學期註冊手續為要件。其申請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。如有轉學、轉系、重考、留級、重修情形，其於同一學制重複就讀之年級，不再補助。又畢業後再考入相同學制學校就讀者，不得請領。但行政院 97 年 6 月 30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70062537 號函修正之「子女教育補助表」規定實施前，已依原規定請領補助有案者，基於信賴保護原則，得依規定修業年限，繼續補助至應屆畢業年級為止。 六、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(包括離婚、分居者)，其子女教育補助應自行協調由一方申領，不得重覆申請。										
茲領到子女教育補助費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此 據 經領(切結)人 (簽章) 112 年 月 日										
人事單位			會計單位			批示				